

#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ᠰᠢᠨᠢᠯ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ᠵᠢᠨᠠᠭᠤᠨ

扎人社发〔2022〕198号

## 关于2022年度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申报及稽核检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确保2022年度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按时足额征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年第1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关于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143号）要求，增强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意识，现就2022

年度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及稽核检查工作等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申报

### （一）申报范围及申报时间

1. 申报范围：全市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差补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驻扎各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

2. 申报时间：申报 2022 年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的期限为自该通知印发日至 12 月 15 日。不在规定日期内申报的，将暂不受理其缴费事宜，由此而导致其职工不能及时享受社会保险相关待遇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 （二）申报内容及依据

1. 参保人数申报：截止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用人单位招用的职工需全部申报。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用人单位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调离职工需提供调离手续复印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需提供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新录用或招用的职工需提供录用手续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 缴费基数申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职工上年度（2021 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缴费基数。申报的缴费基数以《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 1990 年第

1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为标准确定应计入缴费基数的2021年全年应发工资、补贴、奖金等。但国家、自治区规定不应计入工资总额的内容和不计入缴费基数的项目除外。

### (三)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 1. 养老保险:

2022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2021年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300%核定即20253元;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1年全口径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60%核定即4051元。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2021年度自治区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300%核定即20253元;下限按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60%核定即4051元。

2022年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的缴费基数。

#### 2. 工伤保险:

2022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2021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上限按2021年全口径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300%核定即20253元,下限按2021年全口径月平均工资6751元的60%核定即4050.6元(系统默认)。

#### 3. 失业保险:

2022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2021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

上不封顶，不得低于呼伦贝尔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 （四）申报时需提供的资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缴费基数时需提供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凡是需要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报账制单位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需由上级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书、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及承诺书。

#### （五）申报方式及程序

1. 申报方式：用人单位采用直接申报方式进行缴费基数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用人单位需携带附件1规定的资料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民生大厦5楼基数申报办公室）进行申报。

2. 申报前公示：在申报2022年度缴费基数前3日，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在显著位置公布本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及申报缴费基数情况。申报缴费基数时需提供《公示情况反馈单》（样式见附件3）。无《公示情况反馈单》的不予受理申报事宜。

## 二、关于稽核检查

为全部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法定的责任和义务。为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如实申报应参保人数及缴费基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对用人单位2022年度所申报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进行稽核

检查。稽核检查采取到用人单位实地或用人单位根据要求提供财务账目等相关资料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方式进行。对隐瞒、造假应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用人单位，除按《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失信惩戒办法》（内人社发〔2014〕97号）对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 三、要求

1. 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学习《社会保险法》、《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年第1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法律法规，按规定如实申报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的，暂不受理社会保险费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在申报缴费基数前需先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否则，不予受理缴费基数申报。

3.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核定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变动情况。

联系电话：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307910

- 附件：1. 申报缴费基数时用人单位需提供的资料目录  
2.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3. 公示情况反馈单  
4. 2022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表  
5. 2021年全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明细表（样表）  
6. 2022年1—10月新招（录）职工平均工资明细表（样表）

扎兰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申报缴费基数时用人单位需提供的 资料目录

1. 承诺书。
2. 公示情况反馈单。
3. 2022 年度申报缴费基数前一个月工资表。
4. 2021 年 12 月、2022 年最后一次缴费凭证复印件、缴费通知单。
5. 2021 年 12 月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6. 2022 年新招（录）用职工月平均工资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7.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劳动用工备案网站：职工花名册截图（盖章）。

附件 2:

##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 基数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到诚信申报、依法缴费,所有申报数据和所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平均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均真实、完整。

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并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职工的个人缴费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公示且核对无误。如有不实,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愿为此承担有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报缴费基数,如存在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现象,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机构查实认定,除补缴外,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处罚。

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公示情况反馈单

扎兰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按照《关于 2022 年度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及稽核检查的通知》(扎人社发〔2022〕198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月 日通过 公示了 2022 年度申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职工名单和缴费基数,公布了举报电话。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单位现有职工 人,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2.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及应缴额已告知本人。
3. 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 0470-3204319。

以上情况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2022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表

用人单位（公章）

单位：人、元

养老保险：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人数	缴费基数	应缴额
月工资总额小于4051元		0.00	0.00
月工资总额大于4051元小于20253元			0.00
月工资总额大于20253元		0.00	0.00
小计		0.00	0.00
工伤保险：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月工资总额小于4050.6元		0.00	0.00
月工资总额大于4050.6元小于20253元			0.00
月工资总额大于20253元		0.00	0.00
小计	0	0.00	0.00
失业保险：2022年7月-2023年6月			
月工资总额小于1910元		0.00	0.00
月工资总额大于1910元			0.00
小计	0	0.00	0.00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机构受理人：

用人单位经办人(签字及电话)：

申报日期：

注：1、2022年度各险种缴费费率：养老保险单位部分16%，个人部分8%；失业保险单位部分0.5%，个人部分0.5%；工伤保险按照单位类别分为0.2%、0.4%、0.7%、0.9%、1.1%、1.3%、1.9%八类。除0.2%费率外，至2023年4月，各类均下调50%。本表格默认0.2%，请申报单位按实际类别自行修改表中公式。

2、申报表中各险种基数均为下限和上限，月平均工资若超过下限按实际工资填写，月平均工资不足下限按下限填报。例1：1人月平均工资2000元，则养老保险基数4051元，工伤保险基数4050.6元，失业保险基数2000。例2：1人月平均工资：5125元，则养老保险基数5125元，工伤保险基数5125元，失业保险基数5125元。若超过上限按上限作为缴费基数。

此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社保中心、人社局各执一份。



